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王創永

被告 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被告 李蜀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2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20元；又原告另聲請先行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請原告應先繳調解本件聲請費2000元；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該日後7日內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差額即1萬8220元（扣除2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查報自己之證券交易帳戶及帳號，及提出114年1月至3月全部交易明細（需清晰、內容完整）。

三、兩造於114年1月4日簽立「證券顧問委任契約書」，第十二條約定「...如因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是請說明：①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對原告有何顯失公平之處？②如何認為本院具有管轄權？請兩造均應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